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清算价值为 3,146,6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。评估明细如下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牌照号码	数量	购置时间	评估价值
小型轿车	幻影牌 SCA681L0	沪 A0U001	1	2011.5	3,014,800.00
牌照价格		沪 A0U001	1		131,800.00
合计					3,146,600.00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，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，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罚款、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养路费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。

3.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方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
4. 本评估评估人员未取得车辆钥匙。

5. 本评估结果中的车辆牌照价值以实际拍卖价格为准。

十二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1.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。

2.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。

3.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。